

#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泰综法函〔2023〕14号

---

## 案件办理结果回复函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局《关于移送涉嫌串标线索的函》称：2022年11月16日，评标委员会在生态科技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招投标清标检查中发现浙江三桥建设有限公司与泰顺县宇泰建设有限公司两家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存在涉嫌串标行为。我局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并查明浙江三桥建设有限公司在生态科技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与泰顺县宇泰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存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事实。

2023年02月10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参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版）》（序号204，权力基本码处罚-00978-000）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一类“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按照生态科技园文化活动中心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即6334660元×5‰=31673.3元。2023年02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02月22日当事人缴款罚款。2023年02月24日，该案件已结案。

特此函告。

  
泰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2月27日